

#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信息更正说明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出具了《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2016年11月出具了《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现就两个文件中涉及的债务人担保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披露有误、专项计划财务顾问的披露有失准确两部分做出更正说明。

文件名	更正前	更正后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p><b>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b></p> <p><b>6.1.8.2 基础资产重要融资人情况</b></p> <p><b>3、中建投·安泉2号（中南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p> <p><b>3) 公司高管情况</b></p> <p>茅振华，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税务筹划师。现任中南建设财务总监。历任中远路业集团上海中远房地产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上海汇丽集团副总裁兼任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绿地集团京津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p>	<p><b>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b></p> <p><b>6.1.8.2 基础资产重要融资人情况</b></p> <p><b>3、中建投·安泉2号（中南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p> <p><b>3) 公司高管情况</b></p> <p>钱军先生,历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	<p><b>第三章 基础资产</b></p> <p><b>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b></p> <p><b>（四）基础资产重要债务人情况</b></p>	<p><b>第三章 基础资产</b></p> <p><b>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b></p> <p><b>（四）基础资产重要债务人情况</b></p>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p><b>3、中建投信托·涌泉系列(中南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p> <p><b>(4) 公司治理</b></p> <p><b>3) 公司高管情况</b></p> <p>茅振华，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税务筹划师。现任中南建设财务总监。历任中远路业集团上海中远房地产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上海汇丽集团副总裁兼任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绿地集团京津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p>	<p><b>3、中建投信托·涌泉系列(中南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p> <p><b>(4) 公司治理</b></p> <p><b>3) 公司高管情况</b></p> <p>钱军先生,历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p><b>释义</b></p> <p><b>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b></p> <p>(10)财务顾问:系指达孜铎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	<p><b>释义</b></p> <p><b>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b></p> <p>(10)财务顾问:系指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中，债务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披露为茅振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中，原财务总监茅振华已经辞去所任公司职务，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



过了钱军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因此《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中应更正债务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披露为钱军。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达孜铍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聘请达孜铍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达孜铍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受达孜铍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履行《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主要工作，达孜铍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财务顾问协议》项下收取财务顾问费的权利及其他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前述权利义务，《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始发行前（2017 年 1 月 10 日）已经发生改变，因此计划说明书中涉及“释义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10) 财务顾问：系指达孜铍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应更改为“释义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10)财务顾问：系指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北京方正富邦融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